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审函〔2019〕483号

关于在资质资格审批中开展非法中介涉黑涉恶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合肥、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结合我厅行政审批工作实际，现就资质资格审批中开展非法中介涉黑涉恶行为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效，推进齐抓共管，严格责任追究，有效遏制非法中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在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申报过程中以欺诈、威胁等手段非法攫取不当利益，维护住房城乡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线索摸排。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非法中介涉黑涉恶违法行为线索摸排机制，将摸排工作常态化。重点通过日常监督、受理审核、网络舆情、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等途径，广开非法中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途径，提高线索摸排数量和质量。

（二）完善移送制度。对摸排的非法中介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核查处理，并报送我厅。加强与司法、公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各地对摸排的重点典型案件，及时做好移送、跟踪工作，加大整治工作力度。

（三）堵塞管理漏洞。提高分析判别能力，加强对非法中介涉黑涉恶线索的综合分析和研判，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采取措施，堵塞行政审批监管漏洞。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监管制度，规范、加强行政审批人员教育和培训，打造杜绝非法中介侵蚀“防火墙”。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对本辖区内与资质资格审批相关的中介组织的服务范围、市场行为等进行摸底，建立非法中介组织和个人名录并及时更新，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推进廉洁型机关建设，杜绝非法中介寄生，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公务人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9年3月）。各地资质资格审批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重点，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4月至11月）。各地要按照“谁

主管、谁整治”的原则，对非法中介在资质资格审批过程中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发现一条移送一条，并持续跟踪、协办。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各地要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突出整治工作实效，梳理、剖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提升整治工作水平，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并形成专题总结报告报送我厅。我厅将对各地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巩固深化阶段（2020年全年）。各地要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非法中介在资质资格申报过程中违法行为线索排查、移送工作，有效净化政务服务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得力措施，明确工作推进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地生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监管制度，巩固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对于存在的普遍、规律性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整工作方式，杜绝同类案件的发生。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线索查证处置能力。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人员，狠抓落实。加强督查督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对督查督导

中发现的问题，要确保整改到位。对开展整治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个人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四）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置投诉举报箱等方式，接收涉黑线索。对接收的线索要登记备案，及时回应和处理。严格保密制度，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注重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运用网络媒体和公告栏等宣传设施，定期公布专项整治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对查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提高社会公众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形成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